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健康教育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健康教育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903-905。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8.49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所长

为单位法人代表。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健康教育，服务人民健康。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在辖区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对全区健康教育组织和工作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户外宣传活动和健康知识讲座；设计制作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示范项目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支部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坚持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研究讨论作为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单位工作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单位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四）加强党内政治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单位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决策机构是所长办公会议, 由举办单位任命产生, 任期和考核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 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领导,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 单位重大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任免;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人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员额进行岗位设置, 依照规定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人员公开招

录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福田区健康教育所进行服务评价，对执业和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给予真实、客观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

-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 （三）依法监督本单位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建议或向主管部门、上级机关等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按照单位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理论、方法与策略研究。

（二）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单位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有关人员的培训。

（三）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研究，总结成功经验，向全社会推广。组织健康教育活动，向公众开展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公众健康素养。

（四）收集、整理和发布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信息；研究拟订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信息规范和标准，并对健康相关信息进行监测、评估和引导。

（五）开展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需求与效果评估，及时发布监测与评估结果。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在区卫生健康局财管中心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编制单位预算，独立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愿无偿；

（三）符合公益目的；

（四）非营利性；

（五）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

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按照重要信息公开制度应予以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15日经所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健康教育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生效。